

助力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

镇江法院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融入司法审判的每一个环节，着力打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司法，我市法院精准发力，先后出台《镇江法院发挥商事审判职能开展“暖企惠民”大走访活动的十条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责任体系工作方案》《关于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多项规范性文件，一条条暖企举措，无不彰显着全市法院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的坚强决心，释放了全市法院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的强烈信号。

审慎立案促风凰涅槃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功能，营造有利于破产挽救的司法环境。通过对破产企业的甄别处理，对资源禀赋较好的企业，尽量采用重整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再生。”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敏在商事审判研讨会上提出明确要求。准确把握破产申请法定受理条件，依法保障产能化解和推动要素资源尽快释放，市中院切实做到“不缺位”“不越位”。

丹阳辖区重点企业中冶东方重工因欠付四川昭钢价款1169161元及利息经法院判决给付，该案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执结，并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四川昭钢遂申请中冶东方破产清算。丹

阳法院在审查破产申请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申请方不服上诉到市中院，二审庭长朱卫芳认真查看卷宗了解中冶东方的详细情况。原来这是一家生产特种钢的企业，拥有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的电炉，相关技术也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政策，企业停产原因是受大环境影响，钢铁价格下降太快，本来是3300元一吨，后来降到1700元左右，生产越多亏得越多，遂停产歇业。

“看着挺心疼的，不忍心破，也不能破……”承办法官实地走访后感慨道。公司负责人朱某坦言，公司经营确实存在困难，但正在积极就大部分债务与各债权人进行协商，经营情况正在逐步好转，公司也在积极引入合作方进行重组

自救，有3家企业正在与该公司商谈合作事宜。请求驳回四川昭钢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随后，承办法官一行还走访了当地党委和政府，官方回应亦不赞成当地龙头企业的破产且职工安置、资产变现都是问题，合议庭再次决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中冶东方重工业奋发图强，2018年该企业光税收就缴纳税达8亿多元。

智慧审理盘活资产释放产能

想方设法帮助民营企业破圈解链，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我市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注重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特殊功能，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备发展潜能和经营价值的企业，充分利用重整功能，大胆创新，探索市场化融资，为债务人企业注入生机和活力。

素有“镇江外滩第一楼”美誉的江河汇房地产项目，由于一次性投资额度过大，拖欠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该项目因资金链中断而被迫停工。汇丰公司向市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2017年10月16日，市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定债权总

额为24.8亿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市中院重点开展了招募投资人的工作。投资人出于对可能有风险的考虑导致股权转让模式受阻；收购价格低于16亿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不足20%致收购资产模式功亏一篑。

市中院及时转变工作思路，积极探索通过引入融资方式实现续建重整。在确定续建方案后，市中院发布江河汇项目招募公告，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聘重整方案的融资方、代建方和销售方。经多轮磋商与艰苦谈判，最终确定由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近3亿元，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

历经大半年的探索和磨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终于得以召开，讨论重整计划草案，协调化解各方不同意见和分歧，最终裁定正式批准江河汇项目重整方案。该案是我市首家以续建重整盘活企业的案例，今年7月13日，该项目开盘盛典如期启幕。

谦抑执行促火重生

2013年底，因扬中市荣德公司未支付切割钢线货款涉及4000余万元，韩国涉案企业态度强硬，要求法院必须限期执行到位，还惊动

了驻韩大使馆。“请执行局下大力气做好协调工作，加大矛盾化解力度……”市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章纯钢提出要求。

当时，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光伏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寒冬”。一边是韩资企业的不依不饶，一边是围堵公司渴望继续生产的企业职工。承办法官翻着卷宗材料，陷入了沉思……

理清思路后，法院归纳了两个方案：一、查封设备，强制拍卖荣德公司财产，仅设备就估价10亿，完全可以偿还韩资债务，但是一旦启用强制措施，这将给荣德公司带来致命的打击；二、放水养鱼，在不良的大环境下给荣德公司一个喘息的机会，建议双方采用其他合作手段，尽量维持经营现状。

一个月60余次的往返奔波，沟通协商乃至谈判，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如今的荣德公司在经历了寒冬后厚积薄发，在江苏明星企业评比中，荣德公司赫然上榜。

(下转9版)



为了不让老人留有遗憾 公证员上门为重症患者解忧

本报讯 近日，一位老太太向镇江公证处求助，称其老伴卧病在床，想要办理公证。公证员与其老伴电话沟通后了解到，其老伴王某已是胃癌晚期，时日不多。王某最放心不下的就是自己的妻子夏某，他想生前将自己名下的房产留给妻子，以后房产如何处置由妻子一人做主。王某说，给妻子的晚年一份保障是他最后的心愿。

在充分了解老人意愿之后，公证员向老人推荐并详细解释了夫妻财产约定公证和办理不动产变更的委托书公证，老人连连说好，觉得这正是他所需要的。

考虑到老人的身体状况特殊，为了不让老人留有遗憾，两名公证人员第二天便带着公证材料

和录像设备前往老人的医院，在确定王某确属自愿且意识清楚的情况下，公证人员为其完成了公证程序，于次日出具了公证书。拿到公证书后，王某心里的大石头落了地，为公证员在人性化的上门服务向镇江公证处表示感谢。

为切实落实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通畅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镇江公证处家事法律服务中心推出了多项便民惠民举措，而为身体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是其中最重要的举措之一。据了解，今年以来，镇江公证处共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近100次，以高效热情的服务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宣伟 张晓婷)

检察海事联合会签 部门协作保护航运

本报讯 日前，京口区检察院与镇江海事局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长效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双方长效协作机制，共同维护长江航运交通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意见》，检察机关与海事部门将强化合作，畅通双方信息沟通渠道，拓展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防治、水上交通违法等

案件线索来源，促进内河交通安全全法与司法的衔接，形成责权一致、规范有序、高效联动的检察、海事执法协作机制。

“下一步，我院将充分发挥协作机制的纽带作用，加强检察、海事业务交流，切实当好法治秩序的建设者、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共同为保护长江生态环境资源贡献力量。”京口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杨钰说。(王旭 谢勇)

不能随心所欲“说走就走”

丹徒区检察院加强干警因私出国(境)管理

本报讯 日前，丹徒区检察院把加强干警因私出国(境)管理作为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严把登记备案关、证照管理关、审核批准关，促进因私出国(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针对个别公职人员中存在的“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等随意因私出国(境)思想认识，丹徒区检察院以强化制度管控为抓手，研究制定《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对证件存管、审批程序、证件领用和撤备注销、纪律约束等各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将管理对象拓展至编外人员，实现因私出国(境)管理全覆盖。

对出国(境)证照进行集中保管，建立全院干警出国(境)信息资料库，与辖区公安机关联合审查，设置私自办理出国(境)证件“防护栏”，有效解决因私出国(境)管理出现“盲点”的问题。同时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审批制度和证照领用登记制度，凡申请因私出国(境)的人员，均需认真填写出国(境)事由、时间、地点、同行人员及费用是否自理等情况，经审批后方可领取个人证件办理出国(境)手续。

目前，丹徒检察院共登记管理出国(境)证件51本，审批因私出国(境)20余人次，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王运喜 丁鑫 谢勇)

我市启动“双百”法律助航行动

本报讯 日前，市妇联、市律师协会等单位联合启动“双百”法律助航行动启动仪式暨“服务机构公益行”活动。启动仪式上，我市金文、周文波、张蕾、朱虹4位女律师受聘为省“双百”法律服务助航计划“巾帼法律专家顾问”。

据介绍，“双百”法律助航计划，在全省遴选出一批政治过硬、素质过硬、能力过硬的巾帼法律工作者，成立“江苏省百名巾帼法律专家顾问团”，开展百场公益讲座，发挥优秀法律人的专业优势，上下联动，全面调动女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为女企业家依法经营、依规治企保驾护航。经过市妇联、市律师等相关方面前期的择优推荐、严格审核、层层把关、综合认定，我市推选了出这4名政治过硬、素质过硬、能力过硬的巾帼法律工作者加入“江苏省巾帼法律专家顾问团”。

今后，4名受聘女律师法律专家顾问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开展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发挥法律智慧作用。积极调研分析我市女企业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针对合同审查、劳资纠纷等不同关键点制作法律风险提示书，从专业视角提



出前瞻性法律意见建议，全方位帮助企业防控法律风险。二是发挥普法宣传作用。适时、适需为企业及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推送经典案例解读、开展法律公益讲座等，为企业发展营造浓厚

法治氛围。三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为女企业家们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认真倾听企业心声、关注企业需求，就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积极建言献策。(宣伟 向然)

强基固本，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史为益



市纪委监委七届四次全会强调，2019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着力构建更加高效的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显然，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时代主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坚持执纪为民、聚焦主责主业、依纪依法履职、当好忠诚卫士、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根本要求。

纪检监察干部作为改革发展的护航者、监督者、参与者，推动高质量发展也是我们理应承担的重要使命和责任，我们应当思考在前、行动在先，以强有力的担当、更加高强的本领和更加扎实的作风，践行新理念，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新时代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表率。

一是坚定信念，胸怀情怀，锻造担当肩膀。理想信念是灯塔，

照亮前进的方向，没有理想信念的支撑，做事容易迷失方向，失去精神动力。我们要高点定位，以“做党的忠诚卫士”明确自己履职尽责的坐标，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牢守牢政治监督的本色，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当好“哨兵”和“探头”。同时，还需要一种情怀，情怀是发自内心的深情厚爱，是以心灵的姿态而不是功利的得失作为自己行为标准的一种品质。作为奋战在反腐一线的纪检监察干部应当怀着坚定的信念、淳朴的情怀来面对工作中的点点滴滴，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

二是成为专家，打造杂家，夯实成事真本领。纪检监察体制的改革，使纪检监察干部以前单纯的执纪者变为执纪执法者，这种责任角色的转变需要纪检监察干部不仅熟悉精通党章党规党纪，还要

对法律法规特别是《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信手拈来、熟练运用，成为纪法贯通、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专家”，这样才能在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中游刃有余、应对自如。同时，当前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纪检监察干部不能独善其身，只关注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要跳出思维局限，积极领悟新精神，不停学习各项新技能，把自己打造成“十八般兵器必须样样精通”的杂家，这样思维才会更开阔，考虑问题才会更全面。

三是甘做工匠，弘扬犷将，锤炼扎实作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纪检监察干部要发扬“工匠精神”，勤于钻研，深耕细作，蹄疾步稳地在推动工作精细化、优质化上下实功、下硬功。

(下转9版)

我市举办首届安全生产 行政诉讼“模拟法庭”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在扬中举办首届安全生产行政诉讼“模拟法庭”活动。

本次“模拟法庭”以一起虚拟的原告A市长青公司不服A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从而提请行政诉讼的案例为蓝本，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及原告、被告、诉讼代理人等全部由市、区两级应急管理局执法业务骨干担任。

在“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在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各阶段进行激烈交锋，焦点集中在焊工张某证件未复审是否有效；张某现场未进行焊接作业，是否属于无证作业；配电箱、折弯机是否属于较大危险因素设备，是否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等方面。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合议庭”成员对案件进行合议，“审判员”当庭宣读了判决书。

据介绍，此次举办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模拟法庭活动是为了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意见，适时检验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着力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规范执法理念，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能力。活动以多起真实执法案件为蓝本，在将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汇集一体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针对性较强、适用性较广、更具有典型意义的活动案例，力求在有限的活动时间内对执法中常见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认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采取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宣伟 陈华)

我市升级建设 大运河法治文化阵地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市将法治文化与运河地域文化有机结合，以丹阳县运河流域“一园一街一站一基地”的“四个一”工程为统领，连点成线，串联出运河畔一条流淌的、鲜活的“大运河法治文化带”集群景观，升级建设镇江大运河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品牌。

据介绍，在延陵季子诚信文化广场的基础上，提升季子庙诚信文化示范园。在云阳镇西门桥2000多米的古运河沿岸，将地方传统文化和法治文化相结合，通过建设固定宣传栏、道旗、法治格言栏等项目，结合通俗易懂的宣传标语，图文并茂地向沿岸企业、群众、船民宣传法治文化，提升大运河风光带的法治氛围。在苏南运河丹阳锚地航道服务中心建设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普法园地，设立12组漫画、36组宣传栏、6组小品栏，结合通俗易懂的宣传标语，图文并茂地向船民传播交通运输水上法治文化。同时，在“水上驿站”上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干线航道沿岸企业、群众、船民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再依托红色教育基地，深入挖掘德法元素与红色文化的切合点，以红色精神作为法治教育融入的主线，在城区运河为轴心的景观步道中融入党建廉政法治元素，建立运河畔“党建主题公园”，传播德法思想，弘扬革命精神，展现我市党建发展历史和廉政法治文化等内容。

(宣伟 吴恺)

句容检察“司法救助” 助力脱贫脱困

本报讯 “这是您的救助金，共5000元，请您收下。”日前，句容市检察院倪捷检察官将救助金送到被救助人手中。

今年6月底，句容市驻看守所检察室检察官在查阅管理信息系统时发现一起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线索，并及时将此案信息移送至第三检察部。经查，2018年9月，赵某因琐事与被害人陈某发生纠纷，赵某将陈某砸伤后，陈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陈某无儿无女，仅有一位共同生活30多年的老伴王某。王某已年满80周岁，体弱多病，无任何经济来源，生活非常困难。伤者赵某是一名五保户，无任何赔偿困难。

按照国家司法救助程序规定，刑事被害人死亡的，由符合条件的近亲属提出申请。但随着调查深入，检察官发现了新问题，陈某与王某并未领取结婚证。后又经多次走访周边居民，证实了2人已共同生活30余年，属于法律认可的事实婚姻关系。据此，承办检察官认定王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句容市检察院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第一时间将救助金送到王某手中，帮助被害人家属渡过难关，并建议当地民政部门和村委会与受助人建立联系，随时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2019年上半年，句容市检察院逐一排查了120余起人身伤害案件，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案件线索18条，认真审核后，对7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实施了救助，共计发放救助金7.8万元。句容市检察院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办案理念，积极促进社会矛盾化解，持续释放司法善意。(丁艳杰 谢勇)